

缴纳出资通知书

(2026) 墨丞破管第 1-7 号

罗利平：

宜宾墨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墨丞公司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26）川 1504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墨丞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指定四川法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管理人调查，你作为墨丞公司的出资人，认缴出资额为：人民币 60,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，认缴出资方式为：货币，出资比例为 10%。

截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，管理人未调查到你已足额实缴出资的依据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通知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，向管理人缴纳上述未缴出资。

如对本通知书中所列出资缴纳义务的有无、数额、形式等有异议，请你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，并附相关证据，配合管理人核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陈宛汝 13002886651；王雨涵，17608317893。

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清音路 6 号建投大楼 7 楼四川法光律师事务所

宜宾墨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